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25號

原　　告　張耘浭
訴訟代理人　王將叡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思國
訴訟代理人　彭國瑋
　　陳昱伶
　　蔡耀瑩

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相字第1800號○○○相驗事件偵查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被保險人○○○於民國108年9月23日猝死，○○○之死因尚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認定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該偵查事件終結，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穗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文熙